股票代码: 603817 股票简称: 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 2022-073

转债代码: 113532 转债简称: 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董事郭超男女士,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郑丽惠女士、温长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福州青口 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公 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4,2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72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3,60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192 万元人民币增至 6,8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94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94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9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时,按照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 期内滚动发行;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 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赞成8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徐婷,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福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

徐婷女士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